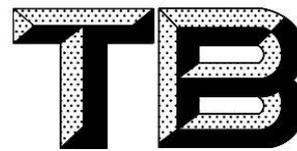


ICS 01.040.67

CCS X 8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76—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玫瑰花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Rosae Rugosae Flos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左甜甜、马双成、刘越、魏 锋、金红宇、王淑红、邓少伟、管珂、王丹丹、刘 静、康 帅、聂黎行、王 莹、程显隆、汪祺、杨建波、陈 佳、王亚丹、荆文光、康荣、石佳、杨洋、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佟娜、万嘉茜、卢友锋、苏龙。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玫瑰花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玫瑰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玫瑰花为蔷薇科植物玫瑰 *Rosa rugosa* Thunb. 的干燥花蕾。春末夏初花将开放时分批采摘，及时低温干燥。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萼片黄绿色或棕绿色；花瓣紫红色，有的黄棕色；雄蕊黄褐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气芳香浓郁，味微苦涩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本品略呈半球形或不规则团状，直径 0.7~1.5 cm。残留花梗上被细柔毛，花托半球形，与花萼基部合生；萼片 5，披针形，被有细柔毛；花瓣多皱缩，展平后宽卵形，呈覆瓦状排列，雄蕊多数；花柱多数，柱头在花托口集成头状，略突出，短于雄蕊。体轻，质脆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显微鉴别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显微鉴别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萼片表面观	非腺毛较密，单细胞，多弯曲，长 136~680 μm ，壁厚，木化。腺毛头部多细胞，扁球形，直径 64~180 μm ，柄部多细胞，多列性，长 50~340 μm ，基部有时可见单细胞分枝。草酸钙簇晶直径 9~25 μm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001 方法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leq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

灰分, %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302 方法
浸出物(乙醇), %	≥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201 热浸法 (用 20%乙醇作溶剂)
铅(以 Pb 计), 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3	GB 5009.17
注: 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属食品的规定和(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 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如为净制、切制的, 除另有规定外, 相关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炮制如为其他炮制工艺的,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